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59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

債 務 人 鄭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開始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所得納稅、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之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旗津區，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